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
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/L.9/Rev.1

6 July 199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刑罚问题工作组

主席关于第 77 条的工作文件

量 刑

第 3 款

3. 一人被判犯数罪的，本法院应就每一项罪行宣判判刑和列明总的徒刑期的合加刑。这一监禁期不得短于单项判刑的最高刑期，但不得超过第 75 条规定的最高刑期... ..，最高刑期只有在罪行情节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才可适用。

-- -- -- -- --